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 12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00

地點：本署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劉昭利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7 年度第 1-4 季(1-12 月)及 98 年第 1-3 季(1-9 月)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7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累計支用金額為 361,000 元(72.2%)，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累計支用金額為 24,800 元(12.4%)，執行率偏低，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累計支用金額為 195,700 元(39.14%)，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

98年度第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7,3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累計支用金額為27,480元(5.50%)，執行率偏低，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

98年度第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36,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請申請單位於編列時核算精確。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

98年度第3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部分】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50,0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成果冊未見犯罪被害人保護實際宣導績效，亦未見由本署緩起訴處分支應活動經費之字樣，未將本署列為協辦單位。

2. 已檢附領據，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請犯保屏東分會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時，務必向民間團體說明該經費係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7)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8)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76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7,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1.06】1. 請確認 8 月份志工邱瀞誼之輪值天數(少 1 天)

2. 餘已檢附有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經查邱員簽到退表 31 號確有輪值，印領清冊少一日為繕打後未將表格放大之故，更正之。

【98.11.13】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1)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7,7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3)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薪資】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3,7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4)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實地查核公益團體活動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5)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莫拉克」颱風災害—八八水災緊急資助】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6,000 元，初核完成，

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六、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地檢署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24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檢附相關憑證，符合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7)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間接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07】1. 核定內容係以人次計，每 1 人核發 2,500 元，惟本季支付受保護人 2 人各 5,000 元，請說明理由(若為多次核發，請列示各次日期，並分次製作領據)

2. 已檢附收據，俟更保說明後，再提交審查。

※單位說明：當初設定 2,500 元/1 人次為概定基準便於計算，然實際作業發放金額為每人次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需視受保護人實

際情況來斟酌發給。

【98.11.06】更保已就上開支用情形提出說明，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案保留，待補正決議(2)事項後再核。
2. 請提出總會規定。
3. 如有類似計劃時，請說明款項實際支出應用情形。

十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8)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暫時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13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 【98.10.07】
1. 本計畫係以人次核定，故經費支應情形請依各人次列示，以利審查。
 2. 均檢附收據並合於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更正如「支出明細」所示。

【98.11.06】下次請依「人」列示即可。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十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9)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二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0)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母親節】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9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並合於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監所收容人關懷活動—端午節】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6,20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07】1. 活動內容 3 請確認是否為「仕絨國小民俗舞表演」。

2. 已檢附相關憑證並合於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確定為弄車鼓～民俗舞表演(屏東縣仕絨國小)

【98.11.06】更保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2)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監獄「麻油、花生油製作」技訓班第 6、7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8】擬：1. 請說明本活動是否需要租用專業設備。

2.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3. 請檢附照片、成果冊，以瞭解活動實際辦理情形及其效益。

※單位說明：1. 因麻油榨取需使用到專用之榨油機械設備，因之此技訓班案必須使用到該專業設備。

2. 當初本案在提出申請補助時間依規定在 97 年 10 月間，屏監同時也當向法務部提出 98 年度申請經費購置該項設備，惟不知法務部是否會核准，所以在本案技訓班計劃中先以租用方式提出申請，以備不時之需。日後法務部核准並撥付經費屏監添購本案榨油專業設備，因此本計畫內之專業設備租費並未支用。

3. 已於 10/16 補成果冊。

【98.11.6】擬：更保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監獄「中式麵食小吃」技訓班第 1、2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9,62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8】擬：1. 請檢附照片或成果冊，以瞭解活動辦理情形。

2.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3. 請說明材料費中所列之購買鍋具、電子秤、平底鍋、白鐵蒸籠組、自動秤等器具支出，上開器具於計畫結束後存放何處，是否可供下期學員再次使用。

※單位說明：1. 購買之鍋具、電子秤、平底鍋、白鐵蒸籠組、自動秤等器具，在課程結束後存放在屏東監獄，以供下期學員再次使用。

2. 已於 10/20 補成果冊。

【98.11.6】擬：更保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4)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看守所「中式麵食小吃」技訓班第 1、2、3、4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17,05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12】擬：1. 請依計畫期別分期列示各核定內容支用金額。

2. 請說明材料費中為何有瓦斯附表防爆器、鋼絲瓦斯管等支出(應列雜支項下)；另請說明購買烤盤、蒸籠組、鍋具、電子秤等器具是否可供下期學員再次使用。

3. 雜支費 154 元之發票影印不清，無從查核，請補正。

4. 餘已檢附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1. 支用列示更正如「支出明細」所示。

2. (1)材料費中有瓦斯附表防爆器、鋼瓶瓦斯管等支出，因在課程中為所需之器具，因之列在材料費中；而雜支費項目屬行政支出，因此瓦斯附表防爆器、鋼瓶瓦斯管等不列入雜支費。(2)購買之烤盤、蒸籠組、鍋具、電子秤等器具，於課程結束後存放在屏東看守所，供下期學員再次使用。

3. 雜支費 154 元之發票已重新影印。

【98.11.6】擬：針對更保第2點之說明，將瓦斯附表防爆器、鋼絲瓦斯管、修瓦斯爐開關、瓦斯管、煤氣應列於何項目下之問題，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5)

98年度第2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業務助理)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49,1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6)

98年度第2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98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6,4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7】擬：1. 已辦理情形請依核定內容分項列示或註明均用於何項核定內容。

2. 均檢附收據，提交小組審查。

3. 請提供相關照片或成果以瞭解活動辦理情形及效益。

※單位說明：已於10/20補照片。

【98.11.6】擬：更保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27)

98年度第2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98年度—「自我成長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6,6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已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8)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7】擬：1. 已辦理情形請依核定內容分項列示，或註明均支用於何項核定內容。

2. 活動內容 1 請確認是否於 98/3/15、98/5/7 舉行，若否，請更正。

3. 均檢附收據，提交小組審查。

※單位說明：活動日期確認為 98.03.05 與 98.05.07 舉行，活動照片內容有 98.01.08 為誤放。

【98.11.6】擬：更保已補正，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廿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9)

98 年度第 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法律扶助與醫療衛生保健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10.7】擬：1. 已辦理情形請依核定核定內容分項列示累計金額。

2. 請確認 98/6/4 主講人及支用金額後，再行提交審查。

※單位說明：98.06.04 主講人張芙珊觀護人係業務承辦人，不支領講師費，6 月 4 日以外聘 2 位講師授課，主講人為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許鶴儒老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賴昌榮老師，支用金額為 3,200 元。

【98.11.6】擬：更保已補說明，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0)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間接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1)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暫時保護】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83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2)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三、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3)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看守所「中式麵食小吃」技訓班第 1、2、3、4 期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6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四、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4)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專案人力—業務助理】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6,63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5)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阿猴城寒假(第 3 屆縣長盃)、暑假(第 12 屆陽光少年盃)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六、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6)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入監觀護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7)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自我成長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八、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8)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就業職訓及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三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39)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結合屏東地檢署觀護人室辦理 98 年度—法律扶助與醫療衛生保健團體輔導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0)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各級學校參加縣外體育比賽申請『緩起訴處分金』獎助實施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63,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4.20】擬：1. 內埔國中(編號 18)檢附憑證用途為「A4 影印紙 2 箱」，與活動內容似有不符，該校所檢附之經費分析表亦未見「A4 影印紙」項目，參加同比賽之其他學校，均未見以「A4 影印紙 2 箱」核銷者。

2.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小組複審。

依 98.5.25 會議決議：行文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詢明內埔國中使用 A4 影印紙 2 箱之原因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單位說明：A4 影印紙部分確實用於比賽選手，資料建置蒐集列印、平日訓練課表及成果書面製作上。

【98.10.7 複審】擬：內埔國中及屏東縣政府已說明影印紙 2 箱確係平日訓練選手之用，符合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1)

98 年度第 1、2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縣學校對外比賽經費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64,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98.8.11】擬：1. 東勢國小巧固球賽國小男生乙組未檢附成績證明，請補正。

2. 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依 98.8.19 會議決議：請補正成績證明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98.11.4 複審】擬：成績證明已補正。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3)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本縣學校對外比賽經費活動】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33,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擬：1. 三多國小(編號 3)實際獲獎人數僅 9 人，應補助金額為 2,000 元。

2. 竹田國中(編號 10 及 11)未檢附成績證明。

3. 德協國小(編號 13)實際參賽人數僅 1 人，應補助金額為 8,000 元。

4. 除上列 3 點外，餘均檢附相關憑證，提交小組審查。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決議：

1. 本案保留，待補正決議(2、3)事項後再核。

2. 請申請單位補正竹田國中(編號 10 及 11)成績證明。

3. 德協國小(編號 13)實際參賽人數僅 1 人，依規定補助 8 千元，加計教練為 1 萬 6 千元，請說明為何補助該校 2 萬元。

四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3)

97 年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快樂上學去助學金】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3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98.4.29 第一次審查】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42,500 元，支出金額 132,000 元，原本欲撥放 25 位學生助學金，實際撥放 23 名學生。
2. 轉帳名單中有保護案，在扶助金名冊總表最末頁僅用手寫，未列入郵局撥款名冊。
3. 轉帳名單中的學生潘靜宜其助學金為親自蓋章領取現金，因此在郵局撥款名冊內並無其名稱，僅在扶助金名冊總表內有列印出來。
4. 名單中陳冠宇在家扶中心並無帳號，因此借用其弟“陳亭宇”之帳號來轉帳。
5. 提交複審。

【98.11.13 第二次審查】

依 98.5.25 會議決議：陳報單位就潘靜宜為何未由郵局撥款，而親自蓋章領取現金；「陳冠宇」及「陳亭宇」是否為親兄弟提出說明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1. 案靜宜至家扶潮州服務處繳交資料時，詢問禮金是否可以用領現金方式處理，經社工員瞭解才知曉，案父每週只給案靜宜零用金 500 元，包含三餐及日用，但案靜宜覺得不夠用，經向案父反應過，但案父以「沒錢」來回應，案母猜測案父應該有外遇對象，但案父否認且未經證實，案靜宜只好另外想辦法籌措生活費。
2. 案靜宜不建議扶助金全部由案靜宜領取，擔心未來案父會以此為由，不願支付任何和靜宜有關的生活費、學費、醫療費等支出，又為了不讓案父發現部分扶助金由案靜宜領取，影響有關零用金在身邊可自由使用的計畫，案靜宜和社工員達成協議，同意改用全部領現方式，而案父仍領取基本的扶助金 2550 元(生活+助學+健保)，若有額外禮金和獎學金，則由案靜宜另找時間來領取。96 年 6 月起扶助金領現，其中基本的扶助金由案父領取，屏東地檢署獎學金 2000 元由案靜宜領取，登錄在另一份案靜宜專用的扶助卡，案靜宜擔心被案父發現，故該扶助卡交由社工員保管。
3. 「陳冠宇」及「陳亭宇」提出戶籍謄本來證明為親兄妹。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

【98.5.1 第一次審查】

擬：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審查。

2. 核定 142,500 元，實支 132,000 元。

【98.11.16 第二次審查】

擬：1. 憑證初審如業務助理意見。

2. 提小組複審。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四、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4)

98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助學圓夢·傳愛家扶」98 年暑期獎助學金分發專案】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8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犯保會計助理楊榮茂：

1. 本專案，主要係頒發受扶助大專學生獎助學金，每人各頒發 10000 元整，總計頒發學生人數逾 200 餘人(報載近 300 人)，家扶基金會向本署申請發放獎助學金 180 萬元(180 人)，不足部分由各界捐助款支應。
2. 本署同意補助之獎助學金 180 萬元，由家扶基金會剩餘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支應，免再核撥經費；經審家扶基金會於成果冊中檢附之獎助學金印領清冊，人數、金額相符，完成初審。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初審無異，提交小組複審。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剩餘處分金支應。

四五、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5)

98 年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清涼、健康、活動—熱力四射游泳訓練營】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1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犯保會計助理楊榮茂：

1. 啟智協進會原提送成果彙整表為舊表格，已請其依本署新格式修正。
2. 本項活動，本署係補助教練費及場地費(門票)，其中門票係以每人每月 1000 元計算(計畫人數 35 人)，惟 7/27、8/17 日實地查核時應有學童人數均為 11 人(該協進會結報人數 12 人，經詢問承辦人員表示，係活動後期另新加入 1 員學童—魏立寧，故以 12 人結報)，若再加上須一對一從旁輔導人員，總人

數應不足 30 人，故應以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結報為宜。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如犯保楊助理所簽，場地費應以實際參加人數辦理結報事宜。
2. 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本案保留。
2. 請執行科函詢陳報單位提出說明，本案學童 12 名，加計 1 對 1 從旁輔導人員，總人數應不足 30 人，游泳門票何故為 35 人後，提交下次查核小組審議。

四六、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6)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09 年春季關懷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27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98.10.8 第一次審查】

1. 經檢視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2009 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活動成果；案內發票憑證方面未依格式黏貼、部分發票未蓋到騎縫章，經 98.10.06 通知，已於 98.10.07 補正。
2.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24,200 元，結報金額 124,275 元，比原補助金額多出 75 元，詢問承辦人邱小姐多出之 75 元將無補助，邱小姐回答沒關係，依地檢署補助金額撥款無異議。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3. 提交複審。

※本案出席次數有異且不可勻支，重新查核。

【98.11.3 第二次查核】

1. 經查核發現該會在美術課講師簽到只有 12 次，而非 13 次，而且在請領經費上為 13 次簽到之金額，故將申請金額以 12 次簽到之金額 4,800 元發放，不以 13 次 5,200 元發放。
2. 餐費改為一式=37,945 元。
3. 在文具教材費經費支出明細上，則有與其他項目相互勻支狀況，文具教材費在經費支出為 9,530 元，而本補助金在核銷方面各項目不得互相勻支，故核發金額為當初申請計劃中之 9,000 元。
4. 故實際核撥金額為 123,345 元。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98.10.23】擬：憑證初審無異，惟實際抽查人數與計畫人數不符，提小組複

審。

【98.11.03】擬：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

①美術課講師費僅補助 12 次。

②餐費以實際支出費用補助，且不得勻支。

③文具費之補助上限為 9,000 元。

2. 僅補助 123,345 元

3.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四七、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7)

98 年度第 3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09 年夏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犯保會計助理楊榮茂：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27,400 元，講師車馬費為 78,800 元，其中美術課本署係核予 12 課堂(4,800 元)講師車馬費，經審查躍愛全人關懷協會檢附美術簽到紀錄雖為 13 堂課，惟領據書明領取金額仍為 4,800 元，尚未超出本署核定額度；餘英文、品格、作文講師與各班導師結報之車馬費，均於核定額度內(合計該協會結報之講師車馬費為 78,000 元)。
2. 餐費、文具教材費本署各補助 39,600 元、9,000 元，查躍愛全人關懷協會檢附結報單據，餐費、文具教材費結報金額各為 39,628、9,057 元，分別超支 28、57 元。
3. 綜上，本案支付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補助金額上限應為 126,600 元(78,000 元 +39,600 元+9,000 元)。
4. 另本案支領講師車馬費人員計梁慧嫻等 5 人，其中邱馨梅、邱之柔分別為該協會會計、出納人員，請領講師車馬費是否合宜？(邱馨梅、邱之柔二人分別擔任作文課講師與班級導師。)
5. 詢問該協會人員了解，參加本專案之學生，除單親家庭兒童外，另有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子女等，惟申請計畫中僅說明服務對象為單親家庭兒童，宜請爾後申請計畫依實際需求擬訂。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複核完成，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

①餐費、文具費以同意補助上限為準。

②鐘點費部份因有一天係颱風天，僅同意補助 65 次。

③函知陳報單位，如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日後不予補助。

2. 僅補助 126,600 元。

3.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四八、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8)

97 年度第 4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94,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294,600 元，結報金額 294,6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惟講師費部份，與計畫每次二人有些差異，恐影響教學品質。

2. 提小組複審。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四九、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9)

98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282,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犯保會計助理楊榮茂：

1. 依該協會結報之講師車馬費，計有陳麗妃等 6 人，其中黃雅惠、曾鴻志、陳淑君等人係該協會工作人員，報支車馬費是否合宜？

2. 中班(小學二~三年級)作文寫作有其專業性質，卻由學生志工輔導授課是否合宜？

3. 案內餐點結報單據，1、2、3 月分別向六合自助餐、二十二師傅中式餐館訂購 800 份、80 份晚餐，經詢問協會總幹事曾鴻志牧師表示，為使菜色更豐富，故分別向二家自助餐店訂購晚餐。

4. 該協會申請本署補助經費，係計畫每月輔導 22 天(3 個月合計 66 天)，依成果報告顯示，實際課輔時間為每週二至週五 16:00~20:00 及週六 13:30~17:30，週六應未供應餐點，故每週課輔天數雖為 5 天，惟供應餐點天數應只有 4 天。1~3 月，經扣除週日、週一及國定假日、春節，推算 1 至 3 月實際課輔

天數分別為 17 天、20 天、21 天(合計 58 天)，使用晚餐天數應分別為 13 天、16 天、17 天(合計 46 天)，另依 98.3.11、3.18 兩日實地查核所見，當日學生分別為 19、31 人；是講師車馬費、志工車馬費等應以實際課輔天數計算、另餐費、文具教材費則以用餐天數與學生人數辦理結報，惟案內仍以 1~3 月計畫輔導天數 66 天及計畫輔導人數 40 人結報所需費用，顯有不妥。

5. 案內單據多處書寫錯誤(如六合自助餐：便當 880 個*60 元=48000 元，便當應非 880 個；童言圖書社：國語評量 80 本*100 元=8000 元，學生人數並未多達 80 人)。
6. 成果冊所載經費來源則書寫計畫申請之金額(294,600)，而非本署實際同意補助之金額(282,600)。
7. 送請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1. 同楊助理之意見，協會總幹事曾鴻志等人報支車馬費達 83 人次確有不妥；另餐費報支應以實際參加課輔之小朋友人數為準，請協會補陳每日小朋友參加課輔之簽到單為據，並說明為何報支全額餐費 158,400 元。
2. 單據書寫錯誤者，請協會補正並予注意。
3. 建議日後要求該協會於計畫書中明確陳述外聘講師之姓名與經歷、人數等，每日參加課輔之講師、志工及小朋友均應簽到，以免有浮報情事。
4. 協會對於本專案之講師人數、學生人數、師資、課輔內容等，宜作更為嚴謹之規劃。

決議：

1. 本案保留。
2. 請事務官於陳報單位就餐費部份提出說明後再核。

五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0)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8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24,800 元，結報金額 124,8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惟業務助理之監督報告有異。
2. 提小組複審。

決議：

1. 核備通過，惟請更保助理到場查核送達之便當外包裝有無貼上「屏東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字樣。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一、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1)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98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52,800 元，結報金額 45,2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2.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室方事務官佳蓮：

均已檢附憑證並合於指定用途，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二、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2)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132,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經檢視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 98 年第 2 季「向日葵弱勢家庭陪讀教室」活動成果；案內成果彙整表未依本署新格式製作、領據方面有塗改之處未蓋印章、公文內容錯誤，經 98.10.01 通知，已於 98.10.06 補正。
2.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132,800 元，結報金額 132,8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王：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審。
2. 本案計畫扶助約 40 人，實際人數約 20 人，審查時，以實際學生人數同意。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三、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3)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9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經檢視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 98 年第 2 季「保護兒童宣導劇」活動成果；案內公文內容錯誤、交通費核銷錯誤，經 98.10.06 通知，已於 98.10.07 補正。
2.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96,000 元，結報金額 96,051 元，多出金額 51 元，經詢問由希望協進會將自籌，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3.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98.11.20 第一次審查】

1. 憑證初審無異，為計畫核定 40 場次，是否補 40 場次明細表，以示完整。
2. 提審核小組複審。

【98.11.24 第二次審查】

已補活動場次表。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4)

98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49,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犯保會計助理楊榮茂：

1. 希望家園協進會原提送成果彙整表為舊表格，已請其依本署新格式修正。
2. 查希望家園協進會結報憑證，其中交通費係以車輛油資報支，油資總計 6,062 元，本署補助交通費為 6,000 元，超出部分(62 元)由該協會自行處理(申請撥款總領據金額同申請總額，49,500 元)；另人員演出費、有獎徵答獎品結報數均與申請數相符，並檢附相關憑證送審。
3. 完成初審，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五五、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5)

98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98 年度校園宣導系列 2『與新世代一起成長—粹煉光輝之路』】專案成果，支出金額計 9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初核意見—更保會計助理王振宇：

1. 經檢視社團法人屏東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98 年度校園宣導系列 2『與新世代一起成長-粹煉光輝之路』活動成果；案內公文內容錯誤，經 98.10.01 通知，已於 98.10.06 補正。
2. 在支出領據上，該單位之講師費支出為 1,600 元，與當初審核計畫內容之金額不同，在補助金額方面僅以當初通過之金額 1,000 元補助；且在 3 月份有舉辦演講，跟計劃之活動月份不符，故不補助次 3 月份演講之講師費，而該單位舉辦演講場次僅為 10 場，跟當初計畫 18 場演講差異甚大，在扣除 3 月份 2 場演講，因此實際演講場次為 8 場。
3. 本案核定補助金額 90,000 元，**實際補助金額：①講師費 1,000 元 x2 小時 x8 場=16,000 元，②印刷費 20 元 x200 份 x8 場=32,000 元，總計為：48,000 元。**均檢附相關憑證，完成初審。
4. 11/17 領據補正。
5. 提交複審。

複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1. 憑證初審無異，惟有關講師費及講義費因場次嚴重不足，故支出明細被刪減。
2. 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依更保助理審核意見，同意補助 48,000 元。

2. 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撥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一) 98 年度第 3 季(7-9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本季餘額 14,055,703 元與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相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 98 年度第 3 季(7-9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本季餘額 2,588,698 元與銀行存款餘額證明相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情形：

(一) 98 年度第 2 季 (4-6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方檢察事務官佳蓮：

銀行存款餘額經核與 98/6/29 存摺餘額相符，年度執行情形經核與本季核銷資料金額相符，指定撥款情形已檢附領據，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 98 年度第 3 季 (7-9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初核意見—會計室吳主任明玉：

本案更保屏東分會專戶支用核撥情形，銀行存款餘額、暫付款、利息收入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核備通過。

三、其他公益團體專戶餘額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愛苗專戶餘額為 8,884 元。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獎助金專戶餘額為 210,648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

請執行科將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並副知觀護人室，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劉昭利

主席：蔡榮龍